

1. 必須尊重三權分立的香港政治體制

對於跨性別人士，本聯盟認為社會公眾必須關注及支援他們的需要；然而，對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終審法院的裁決，本聯盟對其處理方式予以保留態度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章第二、第三和第四節，分別列明行政機關、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，闡明香港政治體制的三權分立本質。立法機構制定法律，司法機構根據既定法律行使審判權，兩者分工清晰。跨性別婚姻是一項複雜議題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，理應先由政府就此議題廣泛諮詢民意，並由立法議會進行詳細討論，從而制定適切社會需要的公共政策。我們期盼，日後類似影響深遠的公共議題，能在尊重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下進行討論及制定。

2. 政府必須捍衛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

本聯盟認為，社會公眾必須關注及支援跨性別人士的需要，但同時也要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公眾利益。2013 年 5 月 23 日終審法院表明，對 W 案的判決，當中的立法建議旨在落實對 W 案下達的命令，並不影響現時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本聯盟在此敦請政府：必須捍衛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，是社會基石，在孕育下一代上有不可取代的功能。外國大量社會學研究及調查，皆證明良好的一男一女婚姻關係，對男女雙方及下一代都是最好的選擇，也構成莫大的社會利益。故此，本聯盟要求政府在婚姻條例修訂上，必須以捍衛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基本前提。

3. 要求必須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才能確立性別變更

終審法院裁定「一名與 W 同一處境、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37 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9(2)條，她原則上應當被宣告為符合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第 20(1)(d)條及《婚姻條例》第 40 條中『女』人的定義，並因此可與一名男性結婚」。對於這項裁定，社會有團體組織(包括平機會)及別個人士(包括立法會議員)要求不用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，也可以確立性別變更，本聯盟強烈反對這種建議及要求。跨性別是一項複雜議題，社會眾說紛紜未有共識，現階段不應漠視民意，強行制定影響深遠的政策。再者，跨性別人士的情況各有不同：有些選擇變性或有些只是易服，假如不以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也可確立性別變更，最終將可能發展至以主觀感受，作為確定性別的標準，這對社會大眾帶來的影響難以估計。加拿大曾有議員提出 C-279 法案，以個人主觀感受界定性別身份，不少民眾擔心法案有被濫用之嫌，例如男士可以聲稱自己是女性而使用女廁及女性浴室，故此該法案被稱為「廁所浴室法案」。這等外國事例顯示跨性別議題的複雜性，政府不能調以輕心。本聯盟強烈反對不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，也可以確立性別變更的建議及要求。

4. 政府必須增撥資源，協助跨性別人士

作為社會一分子，跨性別人士的需要備受忽略，本聯盟敦請政府必須增撥資源，協助及支援跨性別人士。現時，在香港合符資格接受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，政府雖然已經用公帑幫助他們進行手術，但手術後並沒有長期的心理輔導支援。2011 年，有一份追蹤三十年(1973-2003)的瑞典變性人研究，顯示手術後，相比其他人士，變性人士因各種原因死亡的比率高 2.8 倍，可能自殺的比率高 19.1 倍，計劃自殺的比率高 4.9 倍，接受精神科治療的比率高 2.8 倍，刑事定罪比率也較高 <http://www.plosone.org/article/info:doi/10.1371/journal.pone.0016885>。研究顯示跨性別人士在手術後仍然有很多需要，本聯盟敦請政府必須增撥資源，協助跨性別人士。此外，研究也指出兒童在人生初期(約 1-3 歲)便已經發展出性別認同，大多數情形下，兒童的性別認同和本身生理性別吻合，但也有部分二者並不協調，產生性別認同障礙(Gender Identity Disorder, GID，或 DSM-5 所言的 Gender Dysphoria 性別煩燥)。研究指出，如能對這些兒童提供適切輔導，將有助他們的成長。故此，本聯盟敦請政府增撥資源，成立專責小組，制定一套全面跨性別人士的輔導支援系統。